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会计报表列报格式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其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所进行的调整，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对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金融工具准则变动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具体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是，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四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

二是，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便更加及时、恰当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三是，结合财会[2019]6号文的规定调整相关金融资产的列报。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执行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衔接规定进行处理。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 目 | 2018年12月31日 | 2019年1月1日 | 调整数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42.61 | 242.61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2.61 | | -242.6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409.60 | 2,409.60 |
| 应收票据 | 8,147.44 | 5,737.84 | -2,409.60 |

二、财务报表格式修订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9 年中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合并及母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本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规定对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列示，同时对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 月 1 日 | 影响（增加+/减少-）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5,175.54 | | -155,175.54 |
| 应收票据 | | 8,147.44 | 8,147.44 |
| 应收账款 | | 147,028.10 | 147,028.1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80,643.97 | | -180,643.97 |
| 应付票据 | | 16,775.61 | 16,775.61 |
| 应付账款 | | 163,868.36 | 163,868.36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书面意见：“本次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列报格式的变更，符合最新的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与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软件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软件第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软件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说明》；

（四）《中国软件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